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税收优惠——减计收入类

①综合利用资源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②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③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④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支出费用类

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行业	计入当期损益的	形成无形资产的
一般企业	实际发生额的100%加计扣除	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扣除
集成电路企业； 工业母机企业	实际发生额的120%加计扣除	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a. 研究开发费的构成

费用构成	备注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支出）
直接投入费用	研发活动的耗费材料、研发用设备运行维护、检验、设备租赁费等
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	——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费用构成	备注
其他相关费用	研发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如资料费、翻译费、评审、注册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10%）×10%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b.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加计扣除基数的确定

受托方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境内机构/个人	实际发生额的80%
境外机构	取小者（实际发生额的80% vs 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2/3） 【提示】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c. 研究开发费用的限制性要求

项目	具体内容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①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②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③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④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⑤市场调查 research、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⑥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⑦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①烟草制造业。②住宿和餐饮业。③批发和零售业。 ④房地产业。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⑥娱乐业

【提示】可选择预缴阶段或汇算清缴时享受政策。企业符合加计扣除条件而未及时享受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②残疾人员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③支持我国基础研究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3) 税收优惠——所得类

①农、林、牧、渔业项目

优惠	具体内容
免税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含猪、兔的饲养及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优惠	具体内容
减半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含“牲畜、家禽的饲养”以外的生物养殖项目）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项目	具体内容
优惠规定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
技术转让范围	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5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
认定（审批）	境内技术转让；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 跨境技术转让：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计算	(转让所有权) 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 (转让使用权) 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相关税费 - 应分摊期间费用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③三免三减半、两免三减半政策等

具体项目	优惠政策	优惠起算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不含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自建自用项目）。 (2) 符合条件的电网新建项目。 (3)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4)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	三免三减半	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适用情形	优惠政策	优惠起算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 28 纳米，经营期 ≥ 15 年以上企业/项目	十年免税	企业：自获利年度起 项目：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起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 65 纳米，经营期 ≥ 15 年以上企业/项目	五免五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 130 纳米，经营期 ≥ 10 年以上企业/项目	两免三减半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适用情形	优惠政策	优惠起算年度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两免三减半	自获利年度起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前5年免，接续年度减按10%征税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4）税收优惠——抵免所得额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优惠政策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	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可结转）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5）税收优惠——抵免税额

①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提示1】设备的投资额，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若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则同样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提示2】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②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提示1】改造投入，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提示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6) 税收优惠——特殊企业

①小型微利企业（查账征收or核定征收均可）

行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	从业人数	资产总数
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300万元	≤300人	≤5000万元

【提示1】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均应当按照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额确定。汇总纳税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包括分支机构）

优惠政策：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提示2】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只适用于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②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

a. 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③对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2027年12月31日前，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⑤2027年12月31日前，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政策不满5年的，可继续享受至5年期满为止。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6) 税收优惠——金融类

①沪港（深港）通股票交易

情形		所得类型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内→港	H股	转让股票所得	征税	免税
	非H股			
	H股	股息、红利所得	连续持有 ≥ 12 个月，免征。其他征税	20%，由H股公司代扣
	非H股			20%，由中国结算代扣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②内地企业买卖香港基金

情形	所得类型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内→港	转让股票所得	征税	征税
	股息、红利所得	征税	征税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③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a.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④保险保障基金优惠政策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a.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b.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c.接受捐赠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d..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 e.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7）税收优惠——非居民企业

所得类型	税收优惠
贷款利息	以下所得免征： （1）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 （2）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
期货交易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票转让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16.企业重组所得税处理

项目	具体内容
概念	(1) 企业重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 (2) 股权支付：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

项目	具体内容
债务重组	(1) 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发生债权转股权，应当确认所得或损失。 (2) 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股权收购、资产收购	(1) 被收购方的股东、转让方应确认所得或损失。 (2) 收购方、受让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被收购企业、转让方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企业合并	(1) 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2) 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3) 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企业分立	(1) 被分立企业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①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 ②被分立企业不再存续时，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处理。 (2) 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3) 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特殊性税务处理】

项目	具体内容
满足条件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不低于50%。 (3) 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4) 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5) 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情形	具体内容
债务重组	(1) 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情形	具体内容	
股权收购、 资产收购、 企业合并、 分立	买方（合并方、 分立方、收购方、 受让方）	（1）股权支付部分：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非股权支付部分：公允价值作为计税基础
	卖方（被合并方、 被分立方、被收 购方、转让方）	（1）股权支付部分：不确认所得和损失 （2）非股权支付部分：确认所得和损失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续表

情形	具体内容
①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 × (非股权支付金额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提示1】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 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提示2】被分立企业的亏损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100%控股企业间股权、资产划转】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或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非以避税为目的且双方会计上均未确认损益的，可按下述规定处理：

- a.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 b.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 c.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